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26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6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32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公司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次级债券的拟发行金额为3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7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工作安排,原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关于延期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的意见》,四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确保方案的合法合规以及科学合理,并充分达到约束与激励目标,尚需做进一步研究。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将延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5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4,851.93	2018年12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融资
合计	-	4,851.93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51.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5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775,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60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22,343,293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长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838,727	76.6997	335,936,585	23.3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4,616,890	93.4978	37,178,921	6.50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陈旻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6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等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409163 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6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保温装饰板、保温板和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产品体系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经在上海、天津、陕西、新疆、安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在当前创新、赋能、共创、共享的新时代大背景下,公司提出了“赋新时代动能,打造可持续发展生态圈”的顶层战略,并重新定义公司核心价值观为“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股份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为上限,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四)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六)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仅能按《公司法》等规定予以持有、转让或者注销。

(七)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八)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八、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严格按照上述披露的回购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9,820,000	6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3.3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4,800,000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5,820,000	6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4.0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0,800,000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5,10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525.38万元,流动资产167,116.46万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60%、3.59%。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647.35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李金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3,400股; 2018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6,600股; 2018年7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0,000股; 2018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6,300股; 2018年9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注1)
沈刚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注2)

注1: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拟以自身名义或其控制的公司名义,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含当次已增持股份)。截至2018年11月30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2,006.55万元,李金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增持行为系李金钟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注2:沈刚先生因疏忽于2018年10月18日在窗口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虽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函,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李金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回购报告书之“十二”。李金钟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激励骨干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新时代发展战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士创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并将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三)回购账户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9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依照相关规范处理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账户。

二十、备查文件

(一)《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五)《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六)《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续签关于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托管费为每家单位100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万元。

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景海、王科、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9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公告》(2018-101)。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114,23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利率5.5%,有偿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5.5%;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利率5.5%;用自有资金向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5.5%。

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周悦刚、李景海、王科、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总额度范围内,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续签事项属于委托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能集团”)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并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在重组过程中,鲁能集团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措施予以安排。鲁能集团承诺如下:

鲁能集团承诺,“本集团承诺促使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2017年8月7日,鲁能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对鲁能集团所属的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方山”)、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鲁能”)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郑州鲁能”)进行托管经营,托管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7-051”的《关于公司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其中:1.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100%股权,鲁能集团需在2019年6月25日前开展苏州鲁能挂牌转让工作,在鲁能集团将苏州鲁能出售给与其无关联的第三方前,由广宇发展对苏州鲁能进行托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8-029”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鲁能集团变更后承诺在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南京房山和郑州鲁能相关项目的开发以及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的注销,在广宇发展对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进行托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8-030”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综上,鉴于公司与鲁能集团签订的关于南京方山、苏州鲁能和郑州鲁能的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与鲁能集团续签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与原合同一致,为100万元/年。据此测算,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万元, 累计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9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622,814.88	4,085,022.78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1,826.25	3,776,657.14
净利润	237,645.39	579,679.97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接受鲁能集团委托,经营、管理其下属的南京方山、苏州鲁能和郑州鲁能,并收取托管费。被托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方山

1.公司名称: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5日

3.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G73P9F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